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3〕157号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顺市 开发区幺铺镇潘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聚霄源石材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顺市开发区幺铺镇潘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潘苑村,生产规模由15万t/a变更为45万t/a,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原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关于对安顺市开发区幺铺镇潘苑村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1]138号)。本项目矿山面积为0.07127km<sup>2</sup>不变,挖掘机采下的矿石不需加工,直接运至装料场后装车外运,办公生活区和工业场地依托原有项目办公区及工业场地。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露天开采建筑用砂石,开采深度为: +1442m~+1362m标高。本项目为

建筑石料的开采，产品方案为砌石用石料、块石、毛石，矿体为灰岩。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C5204012021077130152279）。

该项目属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开采，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中“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开发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在开发区规划的可开采区域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及运输车辆管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场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高效低噪设备，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加强施工期间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

少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在工业场地和矿山周围挖掘排水沟，截排工业场地和采区周围积水；设置截、排水沟拦截山坡来水；工业场地的初期雨水池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作为生产降尘用水，不外排。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挖掘机采下的矿石不需进行加工，直接装车外运，无破碎、切割工艺。大气污染物来源主要矿体表层剥离粉尘、钻孔粉尘、挖掘机开采粉尘、矿石堆场及装卸粉尘、运输扬尘。项目开采需采用湿式作业。在矿石开采前进行矿体表层剥离过程中先进行洒水，增加矿区表土湿度以控制在剥离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挖掘机开采过程中，在采场设置洒水、喷雾设施以控制在剥离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矿石堆场、废石堆场、堆土场、装卸区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抑制粉尘扩散。对毛料块石堆场进行地面硬化和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扬尘产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矿山采取“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开采过程对采空区域进行覆土，剩余土石方堆放至临时堆场，闭矿后用于土地复垦。开采产生的废石堆放于废石堆场，用于平整场地、修补矿上运输公路、矿山复垦。剥离的土石方均集中保存，复垦时全部用于矿山复垦，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暂存至废土石临时堆放，闭矿后用于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产过程中对表层植被及土层进行剥离，对植物造成了直接的毁坏，使植被失去对水源涵养的能力。应采用发展绿色开采技术和开采方式，加大“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力度，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无损或受损最小。

(七)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

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污登记备案。

####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共 10 份